



# 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念第29个全国土地日

##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集中体现为“生态兴则文明兴”的深邃历史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依法治理观、“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全球共赢观。

## 6·25全国土地日的由来

全国土地日，是每年6月25日。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

## 我国土地资源的基本国情

我国土地资源总量多、人均占有量少、优质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少，是我国土地资源的基本国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用占世界9%的耕地、6%的淡水养活了占世界20%的人口。我国自然资源除人均量相对不足外，在质量、结构和布局等方面也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

## 珍惜土地资源 节约集约用地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之策，是新型城镇化的战略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处于经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阶段特征，对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出了新要求。

节约集约用地的主要目标：

- 建设用地总量得到严格控制；
-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
- 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取得明显进展；
-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

## 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 (一)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
- (二)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排放污染物、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三)不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行为。

## 耕地是红线 法律是底线

土地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  
(二)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四)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五)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  
(六)非法侵占、挪用征地费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违法行为；  
(七)拒不交还土地的违法行为；  
(八)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  
(九)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行为；  
(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十一)应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违法行为；  
(十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  
(十三)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违法行为；  
(十四)不符合房地产转让条件，非法转让房地产的违法行为；  
(十五)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房地产的违法行为；  
(十六)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十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 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耕地保护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问题。“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土地资源节约和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

##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

- 不准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法律规定的除外)；
- 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减少基本农田面积；
- 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
- 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

## 农村违法占地建房专项整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土地监察条例》《邵阳市农村违法用地建房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肃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用行为，对全市范围内农村违法用地建房行为，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从严查处，直至依法予以拆除，并责令复垦耕作。  
(二)对占用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特别是水田，且面积较大、群众意见较大的应予拆除。  
(三)对符合报批条件，且未超限用地的，经依法依规处罚后，可按程序申报补办用地手续；如果存在超限用地，应予整改并接受处罚后，再按程序申报补办用地手续。  
(四)对违反一户一宅政策规定新建住宅的，必须先拆除旧宅，再按程序申报补办手续。  
(五)对在原宅基地上改建，没有新增建设用地的，可按程序申报补办手续。如有新增建设用地，应根据用地类别，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农村村民申请建房的条件

凡属集体经济组织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承担相应义务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住宅建设用地：  
(一)因无住房或现有住房面积明显不足，需要新建住房或扩大住房面积的；  
(二)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原宅基地被征收或被占用，没有进行迁建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的；  
(三)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以及实施村镇规划、土地整治需要迁建的；  
(四)原房屋属旧房、危房或被灾毁需申请原地改建、重建的；  
(五)因子女结婚等原因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六)因户籍迁移成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承包责任田土，并承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义务，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或宅基地已依法处置的；  
(七)因外出打工、上学、参军入伍、服刑等特殊原因将原农业户口迁出，现户口回迁后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并承担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义务，且无住房的农业人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大棚房”问题

“大棚房”问题，是指一些工商企业、个人及组织借建农业设施或农业园区之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其本质是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改变农业生产功能，就是触碰耕地保护红线和农地非农化。

(二)“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

第一类问题：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或按设施农用地审核或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业经营的。主要包括：“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设施。  
第二类问题：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主要包括：住宅、餐饮、娱乐、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破坏耕作层的非农设施。  
第三类问题：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严重超标准，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主要包括：以农业大棚名义进行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的，农业大棚看护房超过两层(含两层)的，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整改标准的。

(三)“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措施

- (1)全部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达到土地复耕复种条件；
- (2)部分拆除非农设施，整改符合土地用途，恢复农地农作状态，达到土地复耕复种条件；
- (3)完善设施农业备案手续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使其合规合法发展。

